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2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方式为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股份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将其拥有的全部股份集中投向一位或几位候选人,或者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事和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且每名股东有权为其所持股份的所有权行使表决权,且每名股东有权为其所持股份的所有权行使表决权,不受其所持股份数目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方式为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股份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将其拥有的全部股份集中投向一位或几位候选人,或者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事和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且每名股东有权为其所持股份的所有权行使表决权,且每名股东有权为其所持股份的所有权行使表决权,不受其所持股份数目的限制。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0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3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4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5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以上条款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云天化集团正实施对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云天化”)的股权收购工作,股权转让后,该同业竞争事项将有了解决。鉴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要求,正式公开挂牌及摘牌、股权交割等事项在原承诺到期日前无法完成,故云天化集团愿意重新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近日,云天化集团向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函,云天化集团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2020年6月,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云天化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吉林云天化主要从事粮食贸易和复合肥生产销售业务,其复合肥业务与公司相关产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出于审慎考虑,云天化集团作出了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2020年5月,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函》,“三年内(自2023年12月31日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合肥业务剥离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出售吉林云天化化肥相关业务资产”,你公司优先受让权。

云天化集团上述承诺,与公司吉林云天化签订《托管协议》,将吉林云天化化肥业务交由云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运营”)托管,委托管理时间自2023年12月31日起。

为进一步履行承诺,2023年10月31日云天化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云天化化肥业务全资子公司云天化农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将经营后的化肥相关业务、负债与之一相关的人员、业务重新注入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作出准备。目前云天化集团正积极筹划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化肥业务全部对外转让,该事项未实质推进。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为有效的履行承诺,云天化集团拟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化肥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不再持有吉林云天化股权。目前,吉林云天化化肥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股权出售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21日,后续云天化集团将通过云南农资运营正式公开挂牌出售吉林云天化股权,预计正式公开挂牌时间为20个工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时要求,信息披露披露、正式公开挂牌及摘牌、股权交割等事项在原承诺到期日前无法完成,故云天化集团愿意变更承诺。

三、云天化集团变更后的承诺如下:“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合肥等化肥相关业务出售,不再持有吉林云天化复合肥等化肥相关业务。在处置吉林云天化股权或单独出售吉林云天化化肥相关业务时,云天化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

同时,公司拟与吉林云天化续签《托管协议》,吉林云天化将其化肥业务继续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农资运营进行经营。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决议》,关联董事袁文海先生、潘明涛先生、郑海先生、谢华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文海先生、潘明涛先生、郑海先生、谢华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1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9:00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69	47.82	3.91%
净利润	2.74	2.7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	1.51	0.00%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7年,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72RWCSN
公司住所: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海群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区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友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为公司参股公司。
友天新能源成立于2023年3月3日,目前处于在建,暂无生产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533.84万元,净资产13,808.84万元,净利润-441.1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友天新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9,581.58万元,净资产16,970.59万元,净利润-519.53万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被担保人为云南友天新能源处于在建,目前暂无生产经营。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参股公司在银行借款的长期项目贷款,有利于参股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降低融资成本。
(二)友天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浙江友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浙江友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友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提供2.8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49%持股比例提供2.7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发展,保障参股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发展,保障参股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